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藝術典

岳麓書社·長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

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委員：

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顥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吳文俊 柯俊

傅熹年

編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為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為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為《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為

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強，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部分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含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說：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藝術典》編纂委員會

主編：金維諾

副主編：李松

編委：李之檀 李修生 陳雨前 劉天琪

《中華大典·藝術典》總序

金維諾

《中華大典》是一部沿襲古代傳統而按現代學科分類的新型類書，《藝術典》是其二十四個學科典之一。《中華大典·藝術典》運用現代科學的觀念和方法，輯錄一九一一年以前有關藝術方面的文獻資料，進行全面系統的科學分類整理之後加以彙編。

一、本典編纂之目的，在於為藝術理論研究和藝術實踐提供詳細、準確的專題資料，資料之輯錄彙編遵循如下原則：

對於歷史上重要的不同學派、不同觀點的資料，在輯錄時兼收並蓄，並做到客觀、完整和全面。

注意版本的選擇，精選古本和善本。做到精心分類、選編，使所收資料不漏不濫。儘可能地吸收和運用近現代學者的研究成果，遵守學術規範，認真點校，防止轉錄失誤。

凡藝術活動涉及的制度、政策、設施、思想、理論、現象、範疇等，均在收編之列。

收錄的範圍和對象為一九一一年以前刊印的文獻資料，為力求全面不遺，除各類藝術專書，包括經、史、子、集諸書，旁及碑傳、石刻中的有關部分。

經目與緯目相交織，統一框架結構。在最小經目之下酌情設置若干緯目，在緯目之下按類別編排資料。

本典屬《中華大典》二級經目，下設的分典屬三級經目。分典之下的經目稱部，按門類劃分。部下設條目，條目為最小經目。在部與條目之間，根據實際需要可酌情增設分部。受制於藝術類學科專業性強、相關古籍資料分佈廣泛而零散、編纂難度大等各種實際困難，本典擬設定《陶瓷藝術分典》《戲曲文藝分典》《服飾藝術分典》《書法藝術分典》《音樂藝術分典》《繪畫藝術分典》《工藝美術分典》等七個分典。

本典共設如下九個一級緯目：

題解：對本典的名稱、概念、含義、特點等作概括性介紹。

論說：系統歸納和匯集本典中有關理論部分不同學派及觀點的資料。

綜述：全面、系統、準確地匯集有關本典的主要資料。表述學科特點、地位、發展情況。

傳記：真實、全面收錄本典有關代表人物的傳記資料。

紀事：真實、全面收錄本典有關活動和重大事件。

著錄：收錄本典中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序跋、史籍、藏書題記，以及各種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藝文：收錄本典相關重要的散文和韻文。

雜錄：凡未收入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藝文，而又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一律收入雜錄。

圖表：注意《藝術典》的特色，重視各分典的圖表收錄。

資料交叉處理原則。各分典內部和各分典之間，可能有交叉、重複問題。處理原則是，以藝術性質、活動的具體特點為基本選擇原則，儘量安排一處，避免重複。

二、本典編纂工作分爲以下四個步驟：

首先，擬定引用書目。引用書目要在審查基礎上擬定，分人分段起草初稿，廣泛徵求意見，集中討論，由主編最後定稿。引用書目，要注明所採版本，並應選善本作底本；根據工作實際情況，亦可選用適當的常見易得本。

其次，建立數據庫。把引用書目中的全部資料做成電子數據庫，直接爲《藝術典》編纂服務。引用書目中，已有電子數據的，充分加以利用；無電子數據的，則須重新錄入。二者都要根據底本認真校對，準確標點，使數據庫的資料可以直接引作依據。爲了便於與底本核對，數據庫做成文字錄入和掃描圖像相互對照形式。編委會委托有關人員負責數據庫的施工，同時由編委會和出版社聯合組成數據庫工作小組，全程跟踪和監理數據庫工作，負責學術指導、資料供應和質量檢查。

再次，爲避免重複勞動，材料普查工作打破分典界限，由主編統一安排，分段分類把任務分配到分典，任務落實到參加編纂的工作人員，實行主編與個人雙重負責制。

凡屬框架所設置的部及緯目專題範圍者，均在收集之列，不得重此輕彼。所收資料，均按各分典、部的細目，予以分類。工作開展前，分片組織研討，選取有代表性的文獻，做查閱、分輯、點校、建卡之樣板，使參加人員掌握工作的各項要求。材料以複印件或原書數碼複製者爲准，儘量避免手抄轉錄。不得已祇能手抄者，應覆校兩次以上，以保證質量。

所選材料，儘量保持完整，但不宜分製過於瑣細。

每則資料，建立一卡，把資料粘貼在統一規格的紙張上，并按統一要求，填好題目、類別、出處、時代等項。

經常進行檢查，嚴格把好質量關。

最后，分類編排。

分類編排以分典爲單位進行。材料普查後，集中到典辦公室，典辦公室按類分到各分典；各分典主編再把材料按部

分給個人，實行兩級負責制。

各分典在全面展開工作以前，選擇一兩個部編寫樣稿，全典組織討論、交流，明確要求，統一認識，然後全面鋪開。

在鋪開編寫之前，由典辦公室組織各分典編寫人員，對全書框架細目進行再一次的審核和考訂，並規定相應字數，然後再按分典、部分派具體編纂任務。

編寫人員對收到的各部材料，要進行篩選，對引用書目以外散見其他典籍的重要材料，亦應收集和補充。

編寫人員對單元中入選的材料，第一步按緯目分類，第二步各緯目下材料按時間順序排列，即「以類相從，以時爲序」。在全書的編排上，正文之前有目錄和序（或提要），正文之後有書目和索引，具體要求詳見《通則》。

在編寫過程中，分典主編應經常抽查所屬人員工作，典主編和辦公室人員亦應經常抽查各分典工作。

三、審查定稿時，按照《中華大典》編纂審定制度進行，詳見《中華大典》編纂工作總則、審定制度及校點通則。

中華大典・藝術典

服飾藝術分典

《中華大典·藝術典·服飾藝術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編：李之檀

副主編：謝大勇

編委：張鳴鳴 管曉悅

《中華大典·藝術典·服飾藝術分典》編纂說明

一、《服飾藝術分典》是《中華大典·藝術典》七個分典之一。根據《中華大典》的編纂通則和本分典的具體情況，制訂了相應的編纂體例。中國服飾文化不僅追求服飾造型、色彩、紋飾等外在形式之美，而且追求其內在神韻之美，把外在的儀容修飾與內在的道德修養，把現實生活與美好願望聯繫在一起，達到外在美與內蘊美的和諧統一。

二、依據《中華大典》的編纂規範，本分典經目設服飾制度總部、服飾通史總部、世俗風尚總部、名物考釋總部、服飾文化交流總部、服飾專題總部等六個總部。各總部下面，酌情設立若干個部，必要時部下又設分部。

1. 服飾制度總部下設三禮服飾制度部、春秋戰國服飾制度部、秦漢服飾制度部、魏晉南北朝服飾制度部、隋唐五代服飾制度部、宋代服飾制度部、遼代服飾制度部、金代服飾制度部、元代服飾制度部、明代服飾制度部、清代服飾制度部等十一個部。三禮服飾制度部：選錄《周禮》《儀禮》《禮記》中有關冠、婚、喪、祭、射、饗、朝、聘等方面的服飾禮儀及其注疏的內容。春秋戰國服飾制度部：設服飾會要與胡服騎射兩個條目，選錄相關資料。秦漢以下各斷代服飾制度部：選錄歷代皇帝、皇子、后妃、命婦、文武百官、內臣、士庶等不同社會階層有關服飾制度方面的資料。

2. 服飾通史總部下設歷史沿革部、職官職責部、形制服色部、禮儀服飾部等四個部。歷史沿革部：選錄歷代服飾制度演變、款式演變等方面的資料。職官職責部：選錄歷代與服飾相關的職官建置、設計製作、管理服務等方面的資料。形制服色部：選錄歷代君臣服章服色、君臣冠冕巾幘、后妃命婦服飾、士庶服章及佩飾等方面的資料。禮儀服飾部：下設吉禮分部、嘉禮分部、賓禮分部、軍禮分部及凶禮分部等五個分部，選錄吉禮、嘉禮、賓禮、軍禮、凶禮等儒家五禮服飾文化方面的資料。

3. 世俗風尚總部下設服飾習俗部、婦女服飾部兩個部。服飾習俗部：選錄有別於官方服飾體系的風習時俗、節慶時令、冠禮、婚俗、禁令禁忌、奇裝異服、燕居野服、洗滌保養等方面的資料。婦女服飾部：選錄豐富多彩的婦女服裝、妝飾等方面的資料。

4. 名物考釋總部下設服裝部、佩飾部兩個部。服裝部：下設冠冕巾幘分部、衣衫袍帔分部、裳袴裙褲分部、鞋靴履舄分部等四個分部，選錄古人考釋幘頭、巾幘、帽、冠冕、質孫、半臂、裘、帔、衣衫、袍、皇后六服、袴、裙、裳、蔽膝、靴、襪、履、鞋、屨、屐、舄、屨、行滕等服裝名物的相關資料。佩飾部：選錄古人考釋帶、綬、笏板、佩囊、玉佩、魚袋等佩飾名物的相關

資料。

5. 服飾文化交流總部下設異域見聞部、朝貢賞賜部、民間交融部等三個部。異域見聞部：選錄與服飾有關的北地風情、東部風貌、南方風尚、西域風采等資料。朝貢賞賜部：選錄歷代朝貢與賞賜中有關服飾、織物、皮毛等方面的資料。民間交融部：選錄與服飾相關的地域風俗及方言稱謂等資料。

6. 服飾專題總部下設少數民族服飾部、軍戎服飾部、佛道服飾部、演出服飾部、深衣部、喪葬服飾部、纏足部、服飾材料部、服飾工藝部、服飾色彩部、服飾紋飾部、冕服部等十二個部。少數民族服飾部：下設東北地區、西北地區、西南地區、中南東南地區四個條目，選錄相關少數民族服飾資料。軍戎服飾部：選錄甲冑、侍衛、儀衛等方面與軍戎相關的服飾資料。佛道服飾部：選錄與佛教法服、佛教戒律、佛教禮儀、佛教制衣、道教法服等相關的服飾資料。演出服飾部：選錄樂舞服飾、戲劇服飾、教坊司等方面的相關資料。深衣部：選錄關於深衣的形成、剪裁及樣式特征、穿著場合等方面的資料。喪葬服飾部：選錄喪儀和喪服方面的服飾資料。纏足部：選錄有關纏足的歷史淵源、風俗逸事、款式樣式等方面的資料。服飾材料部：選錄麻、毛、絲、棉、皮等多種服飾材料的相關資料。服飾工藝部：選錄刺繡、織染、尺度、工具等與服飾工藝相關的資料。服飾色彩部：選錄色彩觀念、染色材料、五行五色、用色習慣等方面的相關資料。服飾紋飾部：選錄十二章紋、補服圖飾兩方面的相關資料。冕服部：選錄各服通論、沿革、冕服、弁服、朝服、端服、后服、裼衣、冠制、裘制、帶制、韍類、履類、佩飾等方面的相關資料。

三、依據《中華大典》的編纂規範，本分典的條目（拓展經目）下設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著錄、藝文、雜錄、圖表等九個緯目。以上緯目，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有則設，無則闕。

四、本分典所收資料，儘可能據善本複製，或採用可靠的排印本，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的文字予以改正。

五、本分典爲集體編纂。主編李之檀總領全書，特別是負責內容最爲艱澀之冕服部的編纂和標點工作，用力頗深。副主編謝大勇出力最多，其工作內容涉及本分典編纂工作的方方面面。編委張鳴鳴負責服飾制度總部之後半部分、名物考釋總部、服飾文化交流總部、少數民族服飾部的書稿編纂及初校工作，編委管曉悅負責服飾制度總部之前半部分、世俗風尚總部、服飾專題總部一部分的書稿編纂及初校工作。見世君同志亦曾參與部分書稿編纂工作，雖因工作變動中途退出而未列名編委，特此說明，以示感謝。在編纂過程中，北京東城區第一圖書館肖佐剛館長對編纂工作高度重視，視爲己任，在人力、物力、財力等多方面給予大力支持，特此表示深深的感謝。在編輯出版過程中，湖南省新聞出版發展基金會曾給予大力支持，特此致謝。